证券代码: 832828

证券简称: ST 凡科股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#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##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		
修订前	修订后	
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	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	
散:	散:	
(一)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	(一)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	
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;	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;	
(二)股东大会决议解散;	(二)股东大会决议解散;	
(三)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;	(三)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;	
(四)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	(四)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	
或者被撤销;	或者被撤销;	
(五)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,继	(五)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,继	
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,通	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,通	

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,持有公司全部一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,持有公司全部

股东表决权 10%以上的股东,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
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,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,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,其中,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,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;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,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

股东表决权 10%以上的股东,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
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,可以自 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 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若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,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 益,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 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 保护措施,其中,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,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 投资者保护措施,通过提供现金选择 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 提供保护: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,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 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,可以通过设立 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 理的补偿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# 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章程的变更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对公司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、财 务及经营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